

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3187 號函核定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試辦計畫入學簡章
(2020 年 9 月入學)



臺北校區 Taipei Campus



新竹校區 Hsinchu Campus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招生專線：

新竹分部教務組

TEL：+886-3-6991111 ext.1121~1124

FAX：+886-3-6991110

E-mail：hacad@cute.edu.tw

Website：<http://www.cut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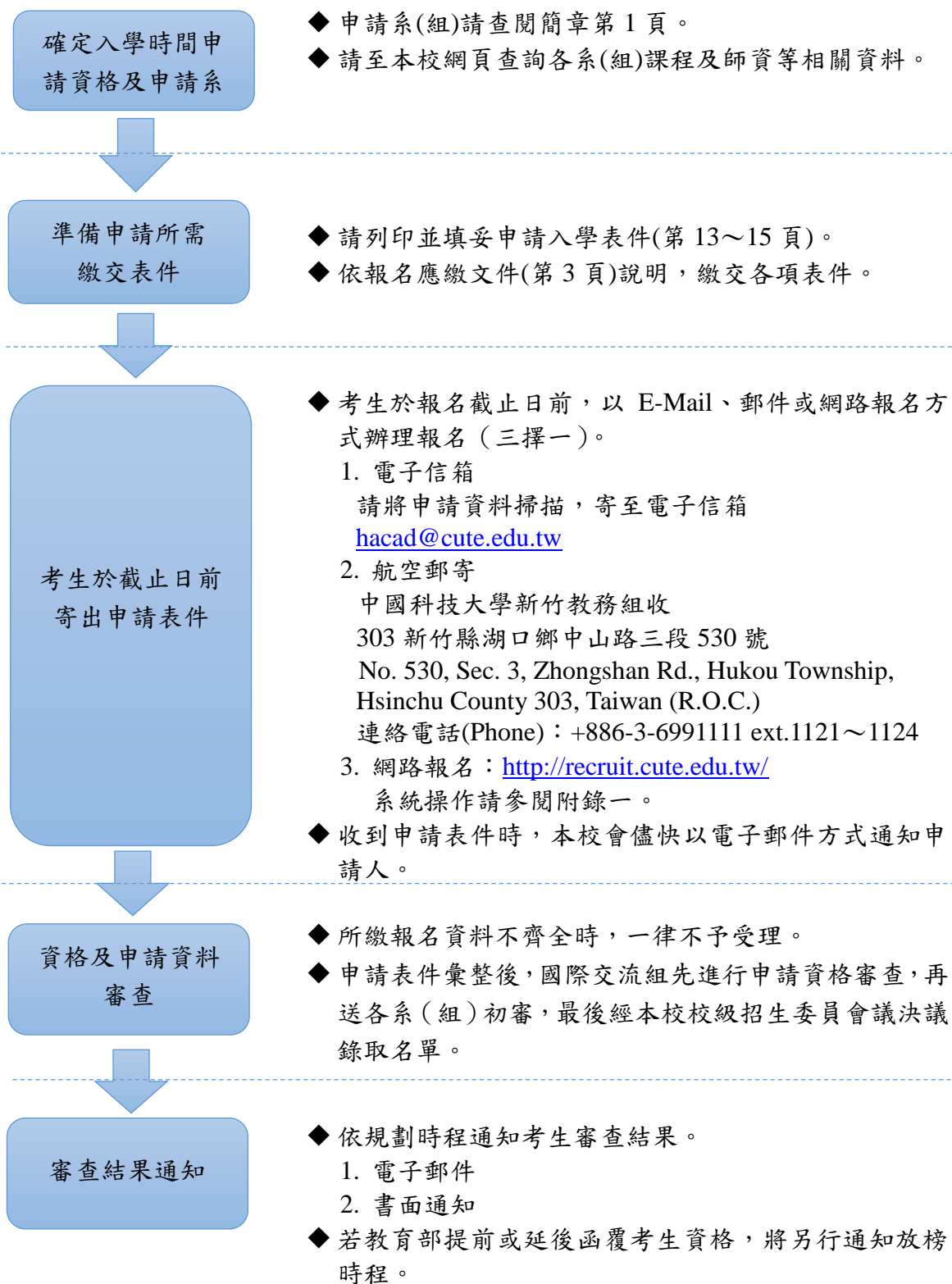
2020 年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

一、申請時程【2020 年 9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
公布錄取名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新生報到	2020 年 9 月 6 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二、申請流程

說 明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新竹分部教務組：
連絡電話：+886-3-6991111 ext.1121~1124
E-mail：hacad@cute.edu.tw

目錄

壹、招生系及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應繳文件.....	3
肆、放榜.....	4
伍、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4
陸、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4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5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表一】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報名入學申請表.....	13
【附表二】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4
【附表三】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5

壹、招生系及招生名額：

招生校區 / 學制	台北校區			新竹校區			
	學士班			學士班			碩士
系所 / 年級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建築系 https://sites.google.com/gm.cute.edu.tw/arch-cute		●	●				
土木與防災系 https://www.cute.edu.tw/civil/		●	●				
室內設計系 https://www.cute.edu.tw/dinte/		●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www.cute.edu.tw/dvcd/	●		●	●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http://dmd.cute.edu.tw/	●	●	●	●	●	●	
影視設計系 http://dftv.cute.edu.tw/	●			●			
企業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ba/	●	●	●				●
國際商務系 http://cmgr.cute.edu.tw/dib/	●	●	●				
財務金融系 http://cmgr.cute.edu.tw/dfin/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ml/	●	●	●	●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tIm/	●	●	●	●		●	
資訊管理系 http://mis.cute.edu.tw/	●	●	●	●	●	●	
資訊工程系 https://www.cute.edu.tw/dcsie/new/rwd_index.html	●	●					

一、招生名額：學士班一年級 5 名、二年級轉學生 15 名、三年級轉學生 14 名、碩士班一年級 1 名。

二、本項招生男女兼收，各系之修業年限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一)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二)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三) 外國學生：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4.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第2、3、4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五、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六、本招生對象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七、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得任意變更身分。

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九、學歷資格

(一) 新生入學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二)。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 轉學：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參、報名應繳文件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報名申請：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2020年2月27(星期四)止，逾期概不受理(臺灣時間)，如有問題請來電詢問+886-3-6991111 ext.1121~1124、E-mail 至 hacad@cute.edu.tw。報名資料如有缺件將無法報請教育部審查考生資格，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二) 報名入學申請表【附表一】。符合報名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三)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相關單位驗印)。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轉學生提供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

4.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 書面審查資料1份：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書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 請依身分別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及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二、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具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其申請入學身分檢具文件，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外國學生或8月1日後放榜之各校港澳生單招。已錄取之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 所有報名資料應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逾期寄達概不受理。

- (四)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招生試務、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肆、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事宜。

※若教育部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

伍、報到及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一、報到

- (一) 錄取生依入學通知書規定日期至教務處台北校區教務行政組或新竹分部教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 (三) 錄取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1.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校,始可辦理註冊入學。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資料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核驗。
 - 2.繳驗護照正本、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證件正本等。
 - 3.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轉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 1 至 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 (一)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在港就讀之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錄取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陸、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一、學雜費(參考)：

本校 2020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19 年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實際收費

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公告為主。(https://www.cute.edu.tw/acco/)。

系別		預估金額(新臺幣)
工業類	建築系	NT\$50,000~\$55,000
	土木與防災系	
	資訊工程系	
藝術類	室內設計系	NT\$50,000~\$55,0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影視設計系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	NT\$42,000~\$47,000
	國際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二、住宿及生活費(參考)：

校區	校內住宿費(每學期)	校外租屋費(每月)	生活費
台北	分男、女生宿舍 約NT\$18,000	約NT\$6,000 ↓ NT\$10,000	約NT\$6,000 ↓ NT\$10,000 (每月)
新竹	分男、女生宿舍 約NT\$12,000 ↓ NT\$14,000	約NT\$5,000 ↓ NT\$10,000	
備註	1. 生活費預估不包括衣服、娛樂、旅行及交通等費用，視個人的生活型態而定。 2. 校外賃居服務網址： https://cutestud.weebly.com/3603523621299832638121209.html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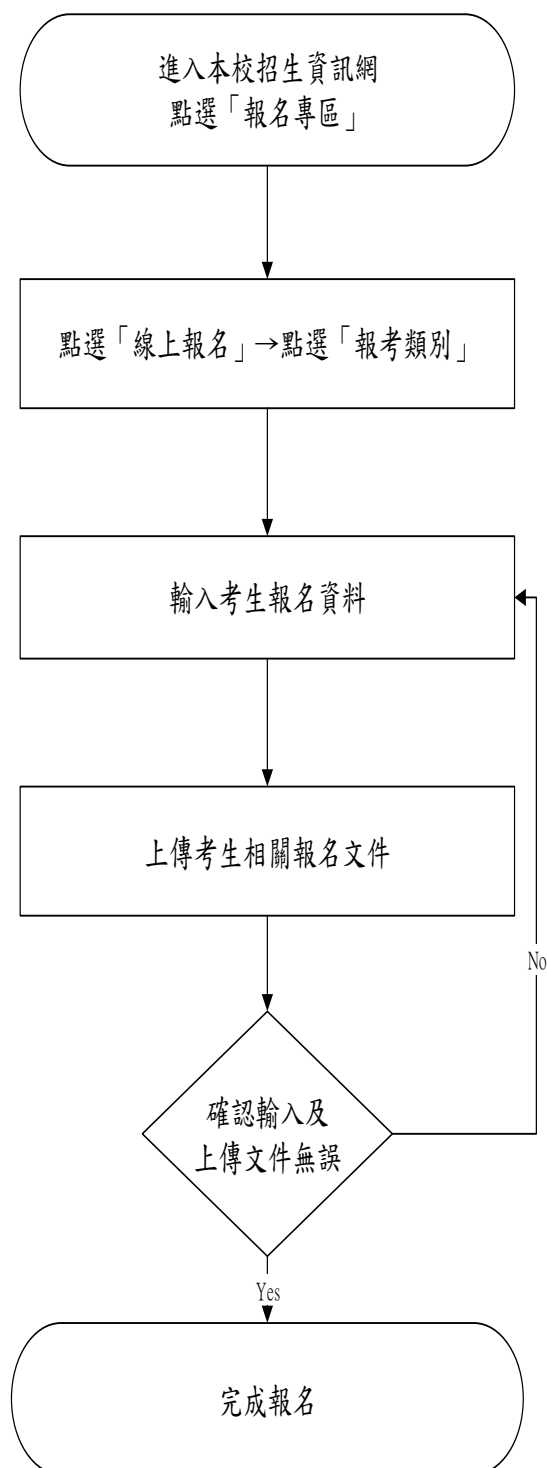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依規定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
- 五、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 六、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依報考校區分別登入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
網址：<http://recruit.cute.edu.tw/>
- 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上載各項證明文件。
 - (1)個人頭像照：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
 - (2)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證件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
 - (3)最高學歷證件：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學生證、在學證明書。
 - (4)歷年成績單：檢附歷年成績單，需符合報名資格之累計修業學期別。
 - (5)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請上傳附表一、二、三。
 - (6)備審文件：含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其它特殊表現。
 - (7)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 五、完成報名後，系統畫面將出現「報名成功，您的報名編號為：○○○」，同時另寄發E-mail郵件報名完成通知至考生信箱。
-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於網路報名期間，資料若有修正，請電洽招生事務單位，電話：+886-3-6991111 ext.1121~1124。
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可提出修正報名資料。
- 七、本項招生管道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電子信箱」或「航空郵件」報名方式。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報名入學申請表【附表一】

(本表請以正楷字體填寫)

報名身分別		在港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第一志願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_____ 系		申請轉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別/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國別：					籍貫		省 _____ 縣(市) _____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西元 _____ 年移居					出生地			
	港澳身分證號碼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籍者填下欄			
	外國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			
	港澳或外國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學歷	香港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及年級		科系： 年級： _____ 年級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母親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父親籍貫		省 _____ 縣(市) _____		母親籍貫		省 _____ 縣(市) _____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另填監護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招生試務、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p>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科技大學 2020 年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_____居民，欲報考 貴校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轉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外國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國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